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台灣刑事法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強制工作制度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 三、就貴會之瞭解，主要國家中是否仍有強制工作制度者？

正本：台灣刑事法學會

副本：

郵寄：台灣刑事法學會

# 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 函

台灣刑事法學會(<http://www.tcls.org.tw>)

聯絡方式：謝煜偉秘書長 02-33668715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3樓之9

電郵：tcls.taiwan@gmail.com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109)臺刑玉字第1090021702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復鈞院108年9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672號函及108年10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9107號函，請鑒查。

說明：

- 一、復鈞院108年9月27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672號函及108年10月24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9107號函。
- 二、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672號函關於易科罰金與累犯相關問題，由本會許理事恒達出具回應，請見附件1。
- 三、秘台大二字第1080029107號函關於強制工作相關問題，由本會王理事長皇玉出具回應，請見附件2。

附件1：台灣刑事法學會回覆大法官：易科罰金與累犯

附件2：台灣刑事法學會回覆大法官：強制工作

理事長 王皇玉

王皇玉 台大法律學院教授暨台灣刑事法學會理事長

### 問題一

強制工作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保護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 回應一

憲法第 8 條保護人身自由，大法官已於釋字第 384 號解釋中闡述過：「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舉凡憲法施行以來已存在之保障人身自由之各種建制及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包括在內，否則人身自由之保障，勢將徒託空言，而首開憲法規定，亦必無從貫徹」，換言之，法律規定若要限制人身自由，必須以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且須符合比例原則要求，始得為之。而比例原則在刑罰控管上則發展出罪刑相當原則的要求<sup>1</sup>。

針對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是否能夠符合上述干預人身自由的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528 號解釋中，針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舊法之「刑後強制工作」指出：「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犯罪組織為遂行其犯罪宗旨，乃以分工及企業化之方式從事犯罪行為，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之控制關係，犯罪組織之成員既屬常習性並具隱密性，犯罪型態多樣化，除一般犯罪外，甚或包括非法軍火交易、暴力控制選舉等，其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與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消泯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法院免予執行。』第五項『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參與組織成員之各種情狀為聲請，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

<sup>1</sup> 大法官在近期釋字第 777 號解釋中，就此有所闡述：「核遺棄行為及逃逸行為，均未對被害人之生命及身體構成直接侵害，但同有增加被害人死傷之危險，罪責內涵相類似，其訂定相同之法定刑，尚非過當。況法院就符合 88 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的刑度，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致過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本院釋字第 662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避免個案過苛之情形，88 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

與合理之裁處，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之規定，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依上述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意旨，大法官顯然認為強制工作以行為人犯特定犯罪，而在制裁上具有補充刑罰不足之處，其制度本身有其正當性，而在施用的法律規定上，因為「刑後強制工作」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的規定，在個案欠缺強制工作需求時，仍然有排除刑後強制工作的可能性，因此仍認為不違反憲法第 8 條與第 23 條意旨。某程度而言，大法官之所以宣告刑後強制工作合憲，是因為當時的強制工作執行於刑罰之後，且附有排除執行強制工作的個案考量規定，所以才能合憲。

然而，我國現行法上強制工作規定於刑法第 90 條（「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以下簡稱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下簡稱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上述強制工作的規定，均屬於保安處分，且具有四點特色：(1)均屬刑前強制工作；(2)是否一律適用，就法律形式規定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刑法與盜贓條例，必須個案審查，賦予法院個案裁量是否要宣告強制工作的空間，第二類則是組織條例，依法律文字規定，不進行個案審查，而是一律強制工作，不過近期大法庭裁定中，又將此項一律強制工作的規定，解釋為須個案審查<sup>2</sup>；(3)刑前強制工作後，均可適用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刑之執行；(4)強制工作原則上一律 3 年為期，但可於執行 1 年 6 個月後由法院免除執行，亦可延長達合計 4 年 6 個月，其因非屬刑之執行，固不適用假釋規定。至於上述現行法下的強制工作，是否能符合憲法第 8 條揭示的實質正當法律程序法理，可思考如下：

<sup>2</sup> 就此參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衡諸該條例所規定之強制工作，性質上原係對於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所為之處置，修正後該條例既已排除常習性要件，從而，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由法院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換言之，依最高法院最新見解，犯「參與組織犯罪者」，並非一律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而必個案判斷之。不過此項見解是否可用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罪」，最高法院則未予言明。

第一，強制工作本身已經帶來人身自由侵害，而其發動條件，除了行為人必須犯罪之外，還必須有「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此一要件極其模糊，本身作為發動人身自由侵害的法律理由，恐怕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

第二，強制工作屬於保安處分，重點在於預防特定行為人未來的犯罪，但此種透過強制工作而限制人身自由的作法，是否真的能夠達到「預防未來『有犯罪習慣者』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的再犯可能性」，目前似無明確之實證資料予以佐證，當現實上無法肯認強制工作可以達成上述行為人的再犯時，比例原則的適當性要求也就有無法符合的風險。

第三，依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強制工作處遇內容與徒刑無異<sup>3</sup>，因此強制工作應該同樣受到比例原則派生之罪刑相當原則的控管。而依現行法，強制工作固然可適用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而免除刑之執行，這一點勉強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不過，當行為人被課處強制工作後，至少必須執行 1 年 6 個月的拘束才能夠重獲人身自由，這可能帶來若干案例中的不適合情況。例如行為人被宣告 1 年有期徒刑，但認為有強制工作之必要而一併宣告強制工作，由於強制工作必須先行執行，若執行 1 年後，已經無再犯危險性，但因強制工作一定要執行滿 1 年 6 個月始得釋放，相對於行為人犯罪行為只被宣告 1 年，若無強制工作時，只要執行滿 6 個月就可以假釋，明顯地帶來該行為人同一行為更長拘禁而受到人身自由的不利益。亦即，由於強制工作處遇完全相同於徒刑，現行立法顯然加諸同一行為人更多、且超出犯罪法定刑的自由干預效果，即使強制工作有免除執行的效果，但這種強加的自由拘禁，會讓上述案例的行為人（犯罪之可罰只有最高 1 年）面臨「實質自由刑之干預」超過宣告刑上限的不合理結果，其法律效果不無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之虞。

綜合上述三點，現行法的保安處分可能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可能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適當性審查，其效果面也有違反比例原則與罪責原則之虞，因此可能違反憲法第 8 條所要求的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問題二：主要國家中仍否有強制工作之制度？

回應二：

以下之回覆，主要以歐陸法系具有刑事制裁雙軌制（刑罰／保安處分）之立法例為主。奧地利法並無類似制度，不過同樣採取雙軌制的德國與瑞士法，則有類似建制，在 1930 年代兩國的保安處分諸型態中，都曾經引納強制工作制度<sup>4</sup>。

德國法於 1934 年首先納入了規定於第 42d 條中的「強制工作拘禁」（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m Arbeitshaus），當時規定略是德國舊刑法第 42d 條，其

<sup>3</sup> 監察院對矯正署之糾正文，參見：

<https://www.cv.gov.tw/public/Data/108mo/108%E5%8F%B8%E6%AD%A30001.pdf>

<sup>4</sup> 相關討論，參考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214 期，2013 年 3 月，頁 210 以下。

中譯如下：「(1)犯刑法第 361 條第 3、4、5、6a、7、8 各款規定，而被判拘役（Haftstrafe）者，若其有強制工作以習於正常生活之必要性時，法院得於刑罰外，另行宣告強制工作；(2)行為人經營色情事業以營生，而依第 361 條第 6 款受有罪判決，亦同；(3)強制工作僅於行為人無意工作（arbeitsscheu）、懶散（Liederlichkeit）或常業乞討之情況時，得施用於犯乞討罪之人；(4)受強制工作之宣告，又無工作能力者，得安置於庇護所」。

瑞士刑法接續於 1937 年於其刑法典第 100 條，規定了「拘禁於勞動教養機構」（Einweisung in die Arbeitserziehungsanstalt）的保安處分型態。

兩個比較法上的保安處分，其要件與內容與 1935 年生效的我國刑法強制工作大同小異。不過，德國法與瑞士法均先後廢除了訂定於 1930 年代的強制工作處分，德國於 1969 年即已廢除，而瑞士法則較晚，遲至 2006 年始行廢除。